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 2011 年度，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财务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并本着为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勤勉尽责，审慎行使职权，积极建言献策，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发挥了应有的独立作用。

现就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与会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 2011 年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全部 17 次董事会会议，并根据情况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授权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其中，毛嘉农先生和马萍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庄友松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详见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毛嘉农	是	17	10	7	0	0	否
庄友松	是	17	11	6	0	0	否
马萍	是	17	10	7	0	0	否

我们会前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向公司咨询、了解议案有关情况，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资料，根据各自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此充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and 探讨；会议中详尽发表各自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其中包括部分我们提出完善建议并被管理层接受后通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对所涉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关工作情况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我们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或

委员在 2011 年度积极组织并参与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共组织召开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庄友松先生作为审计委主任，马萍女士作为审计委委员，积极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与了上述全部会议，为审计委在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内外部审计工作、定期报告的编制，以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规划，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认可的审核意见。

两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审核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组织审委会多次召开专项会议，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持续跟踪年审进展，就年审的各项问题与年度审计机构及其会计师就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并在年度审计机构的评价和聘用方面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同时根据福建省证监局有关要求，并结合审计委的内控制度检查，主要负责并全程参与了公司 2011 年 7 月开展的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及内控执行情况的现场调查，指导出具了有关调查报告，形成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方面的改进建议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关工作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下称“提名委”）在 2011 年度公司多次组织召开会议。独立董事毛嘉农先生作为提名委主任，马萍女士作为提名委委员，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发展需求，参与了提名委对公司各主要部门业务运作的调研，并在此基础上组织提名委制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层的培养和发展方案，畅通公司人才晋升和引进的渠道，为公司快速扩张战略给予了强大的人才助力。

3、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有关工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下称“战略委”）在 2011 年度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组织召开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毛嘉农先生作为战略委委员，参加了上述全部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上市公司运营经验，在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方向、拓展策略以及运营流程的优化等方面向公司积极建言，提供了战略性的视角和多元的思路。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有关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下称“薪酬委”）多次召开会议根据提名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岗位职责设定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拟定的该岗位薪酬方案进行审核，出具有关意见或建议，并最终提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的述职及董事会的相关考评工作，对述职考评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改进建议和落实要求，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详细总

结并点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情况；同时独立董事马萍女士、毛嘉农先生分别作为薪酬委主任和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及考核标准，并基于上述述职考评情况，组织薪酬委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水平召开专项会议进行审核评定并发表了认可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方案、考核与评定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的相关制度，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真实、完整。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基于客观分析和独立判断，我们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高管变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个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意见名称	发表时间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1-01-2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2011-03-1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1-03-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1-03-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1-03-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1-08-2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福州夏雨苑店、厦门新阳店、贵阳金阳店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独立意见	2011-08-2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2011-08-2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1-09-0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2011-12-1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门店资金及该等募投项目门店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独立意见	2011-12-31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秉持客观、独立的原则，高度关注公司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动向，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充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积极参加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以确保有关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同时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整改情况，有效防范了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

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方面，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媒体有关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从而切实维护了公司广大投资者平等的知情权。

我们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影响，也没有发现公司有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其他工作

2011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解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也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我们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趋势，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以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正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保障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

独立董事：

庄友松 _____

毛嘉农 _____

马 萍 _____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